

证券代码：603027

证券简称：千禾味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0

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：

1、发行规模

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，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35,600.00 万元。

2、债券利率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：第一年 0.3%、第二年 0.5%、第三年 1.0%、第四年 1.5%、第五年 1.8%、第六年 2.0%。

3、转股价格的确定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.86 元/股，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。

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=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/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。

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=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/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。

4、到期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5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。

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：（1）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：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；（2）网上发行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、法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）；（3）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。

6、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。

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6 月 19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.09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，再按 1,000 元/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，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

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，公司将申请办理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管理本次公开 A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，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